



中粮糖业
COFCO SUGAR
极至万里 报之甘怡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固废粉煤灰处置询比采购说明书

单位：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粉煤灰处置询比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区域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4	项目控制价	110250 元
5	项目内容	对唐山糖业产生的粉煤灰进行处置，日产量为 35 吨，共计 1050 吨。
7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8	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响应； （9）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 （10）供应商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现场建设与批复一致，通过环保验收，领取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里面原辅材料内容必须包括采购固废种类名称，若报告中未提及，需要经过详细的论证，提供论证报告，论证内容包括污染性分析，可处置量，论证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签字意见，同时需要变更排污许可证；对应唐山糖业安全环保部现场合格审核报告。
9	投标人注册	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tunhe.com。 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

		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 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唐山糖业工厂。 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
10	询比采购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询比采购文件发出时间：中粮糖业 EPS 采购平台发出时间为准 报名截止时间：以中粮糖业 EPS 采购平台发布为准
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为：中粮糖业 EPS 采购平台发出时间为准 参加询比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在系统完成报价。 （填写报价时，需把第五章报价单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一起上传，报价与报价单一致，税率不一致，同等报价情况下，以不含税金额为准）
12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于小涵 联系电话：15846321177 电子邮箱：yuxiaohan@cofco.com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主要内容：

甲方将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乙方处置。乙方需在合同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提供固废清运处置服务。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将产生的固废外运至乙方场地，进行合理处置。乙方保证固废处置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唐山当地环保部门的政策要求履行。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作业，作业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及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甲方服务需要，开展清运作业。

2. 甲方负责厂内短倒，并为乙方装车。

3. 固废清运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以符合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期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辆须安装北斗定位装置，每车次提供打印出的北斗定位路线图。

4. 固废清运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必须保持车身清洁，车轮不带泥，严禁运输遗撒，若有遗撒，由乙方自行处理；运输车辆运输粉料作业时，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制扬尘措施，严禁运输遗撒及二次扬尘。

5. 运输车辆将上述固废运送至乙方合格贮存场所，符合三防要求。

6. 固废清运运输车辆离厂后严禁将粉煤灰随意倾倒，必须运输至乙方堆场，事实利用。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如发现上述行为，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若被城建环卫等部门通报，甲方将扣除本协议项下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及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甲方的固废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固废自甲方场地离厂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需要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服务作业。

8. 乙方入场前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乙方公司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盖章版复印件1份留存于甲方备案，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进场后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清运服务作业管理要求。

9. 运输车辆离厂后，发生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规引发环保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三、服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外运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项目及标准：

处置费：____元/吨。以上费用包括：乙方自备的机械使用费（如运输车辆等）、人工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风险费、管理费、利用、处置费、利润及税金等乙方提供清运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

1. 服务期内每月25日，双方根据上月26日到当月25日甲方过磅数量确定清运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时，乙方应提供结算清单盖章签字，甲方车间主任须签字确认；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6%处置服务类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金额的收据。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服务费用无法按期支付等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供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

固废处置服务期限为 至 年 月 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派代表监督管理，验收现场作业情况。

2. 有权力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准时完成作业任务。

3. 有权力监督乙方对不符合作业的人员进行管理和更换。

4. 若乙方未能及时清理，造成固废淤积，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个人完成清理，清理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无条件扣除。

5. 因乙方操作不当或清运不及时对甲方设备、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作业任务；
 2. 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甲方发现应及时通知告知；
 3.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结算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工作任务、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2. 有权利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工作任务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前提，临时性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2. 乙方需自备运输车辆等设备。
3. 乙方负责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或不低于工伤保险工亡赔偿标准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安排食宿，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劳保用品。
4. 乙方必须委派责任心强的带班人员，负责组织、管理，安排能满足劳务作业所需的劳动力、车辆、设备、工具，按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作业。
5.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作业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6. 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作业；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7. 乙方全体人员必须认真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都按甲方规章条例处理。因乙方及其人员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双方出现异议时，乙方不得停止工作、不得罢工。因乙方拒绝提供清运服务导致甲方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损失的权利。

六、安全责任

1. 在作业中，甲方应贯彻执行公司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权制止现场的违章操作、违章作业。
2. 在作业中，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杜绝违章操作、违章作业。
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安全和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刑事责任。
4. 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作业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作业的，甲方有权利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相关扣款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组织服务作业或未完成服务工作，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调减乙方的作业任务，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单方擅自停工等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每停工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日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停工超过 3 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适当、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均由违约一方赔偿给守约方。

八、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在合同执行中情况变化时，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单位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报价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是否同意
1	服务内容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作业，作业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及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2 小时内响应甲方服务需要，开展清运作业。 2. 甲方负责厂内短倒，并为乙方装车。 3. 固废清运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以符合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期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辆须安装北斗定位装置，每车次提供打印出的北斗定位路线图 4. 固废清运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必须保持车身清洁，车轮不带泥，严禁运输遗撒，若有遗撒，由乙方自行处理；运输车辆运输粉料作业时，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制扬尘措施，严禁运输遗撒及二次扬尘。 5. 运输车辆将上述固废运送至乙方合格贮存场所，符合三防要求。 6. 固废清运运输车辆离厂后严禁将粉煤灰随意倾倒，必须运输至乙方堆场，事实利用。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如发现上述行为，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若被城建环卫等部门通报，甲方将扣除本协议项下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及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甲方的固废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固废自甲方场地离厂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需要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服务作业。 8. 乙方入场前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乙方公司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盖章版复印件 1 份留存于甲方备案，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进场后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清运服务作业管理要求。 9. 运输车辆离厂后，发生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规引发环保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内每月 25 日，双方根据上月 26 日到当月 25 日甲方过磅数量确定清运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时，乙方应提供结算清单盖章签字，甲方车间主任须签字确认；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 6%处置服务类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金额的收据。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服务费用无法按期支付等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供方承担。	
3	税率		
4	报价金额(含税/元)		
备注：		其他要求：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